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刑事局破獲假投資詐欺 誘騙房產抵押收取高額服務費 200 萬元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
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
- 二、查獲時間：114 年 1 月、4 月及 8 月。
- 三、查獲地點：苗栗縣、臺南市、臺中市及高雄市等地
- 四、查獲嫌犯：周○宇(81 年次)等 25 人
- 五、查獲贓證物：查扣現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,700 元、手機 5 支、手錶 1 支、銀行存摺 1 本等證物。
- 六、案情摘要：
 - (一)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分析「165 反詐騙資料庫」，發現多名被害人遭假投資詐騙，詐欺集團並對其身家財產調查，在獲悉被害人名下擁有房產後，即慫恿以房產抵押貸款加碼投資，再透過貸款掮客、民間金主及地政士（代書），協助被害人辦理房產抵押取得貸款，並從中收取高額服務費、仲介費、代書費及利息等費用後，被害人再將剩餘貸款交付詐欺集團車手。貸款掮客更向其中 1 名被害人收取高達 20%服務費 200 萬元，且為順利取得款項，避免金融人員關懷起疑，甚至陪同被害人到郵局臨櫃提款。
 - (二)案經專案小組調查，並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，在掌握相關涉案事證後，於 114 年 1 月、4 月及 8 月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行動專案」期間，發動 3 波查緝行動，陸續將收水車手、貸款掮客、金主及地政士等 25 人查緝到案，查扣現金、手機、銀行存摺等贓證物，全案警詢後依刑法詐欺、洗錢防制法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(三)刑事警察局呼籲，民眾應慎選合法投資管道，切勿輕信來源不明的投資平臺及「高獲利、快速回本、穩賺不賠」等話術，將自身房產抵押借款投資，造成身陷鉅額負債窘境。如果有疑慮應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進行查證，刑事警察局將全力打擊詐欺集團，確保民眾財產安全。